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
报告厅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46

采 购 人：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静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
报告厅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46

采 购 人：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静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报告厅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报告厅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46
- 项目名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报告厅购置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85972 元

最高限价：7859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报告厅购置项目	785972	78597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报告厅购置设备一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1 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天内供货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地址：镇平县涅阳街道和平巷

联系人：张卓

联系电话：183377977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静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涅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电话：19913664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电话：19913664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地址：镇平县涅阳街道和平巷 联系人：张卓 联系电话：183377977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静萤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涅阳路西段 联系人：王亚辉 联系电话：1991366493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镇平县察院小学报告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46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85972 元
1.3.1	采购内容	报告厅购置设备一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30 天内供货完成
1.3.3	质保期	1 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9:00-9:20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

		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3.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随机抽取。
1.9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5.2	响应文件电子签 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 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4.4	是否退还磋商响 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 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 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 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 —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 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履约验收	协商解决或参考以下方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3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

		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8、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0.4	招 E 采的资质包与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信息 -- 添加标

		段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温馨提示：招 E 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本磋

		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5	法律法规内容	以下内容摘自《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

		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注意事项: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		

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管理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3.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纸质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流程。

4.3.1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封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信封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3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电子签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3%。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

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

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4政府采购法22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8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报价 (30分)	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	

		-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2)技术部分 (30分)	1、参数证明 (30分)	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原厂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功能截图或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为了便于专家组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章节号，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注：(1)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

		彩页（生产厂家印刷）及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	
2.2.3 (3)	综合 (40分)	1、供货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处理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15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2、培训方案 10分	1.2 培训方案 10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

			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 第一档：培训方案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得 10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计划较为完整、较为详细、针对性较为强得 6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计划一般、叙述一般得 2 分； 第四档：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得 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重点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文件；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第一档：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内容详细说明得 15 分； 第二档：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内容较为详细 10 分； 第三档：售后应急保障能力，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内容一般 5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			

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商务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镇平县察院小学多功能厅设备清单

一、多功能厅 LED 大屏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室内 Q2.5 全彩 LED 屏	整屏尺寸 W6.5m*H2.98m=19.37m² 单元板 技术参数 像数点间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Dots/m² 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2020 单元板分辨率 128*64=8192Dots 屏体技术参数 亮度 ≥600cd/m² 亮度均匀性 >0.95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输入信号 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 3 年) ≤15% 连续失控点 0 离散失控点 <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 <0.0003，出厂时为 0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40℃ 工作湿度范围 10%至 65%RH 防护性能 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保修年限壹年免费返厂维修(具体以产品购销合同签订为准) 幕水平平整度 <1mm/m² 屏幕垂直平整度 <1mm/m² 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输入信号 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系统工作特性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 3 年) ≤15% 连续失控点 0 离散失控点 <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 <0.0003，出厂时为 0 工作温度范围 -20 至 40℃ 工作湿度范围 10%至 65%RH 防护性能 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保修年限 贰年免费返厂维修幕水平平整度 <1mm/m²	m ²	19.37		

		屏幕垂直平整度 $<1\text{mm}/\text{m}^2$				
2	LED 显示屏 专用节能电 源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70^{\circ}\text{C}$ 低温启动特性 $@-40^{\circ}\text{C}$ -25°C , 220V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40A,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工作湿度 20%RH-90%RH 储存湿度 10%RH-95%RH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 箱外壳散热大气压 70-106KPa 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 物理尺寸 长 $192.5\pm 1\text{mm}$ *宽 $82\pm 1\text{mm}$ *高 $30\pm 1\text{mm}$ 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 +4.5Vdc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 稳压精度 $\pm 2\%$	台	60		
3	控制软件	1. 支持逐点校正; 2. 支持多种灰度模式。刷 新优先、灰度优先、亮度优先; 3. 软件支持多 种备份机制, 配置故障快速恢复, 发送卡备份、 软件历史配置备份、一键回读、接收卡一键换 卡; 4. 系统支持双网线热备份功能, 保证 LE D 显示屏数据传输故障自主修复, 不黑屏; 5. 支持任意分辨率更改; 6. 软件智能调试, 自动 计算多卡拼接坐标点, 智能级联向导, 智能导 出级联布局工程图等; 7. 内置控制卡检测功 能, 发送卡连接状态检测, 接收卡连接状态检 测, DVI 信号检测. 8 系统可根据外界光线强度 自动智能分析调节 LED 显示屏亮度	套	1		
4	视频处理器	多合一专业主控是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 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其具 DVI 和 HDMI 高清数字接口, 支持多路信号 间无缝切换, 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 具备 12 个千兆网口, 单机最大支持带载 72 0 万像素点, 其带载宽度最宽可达 8192 像素 点, 最高可达 4096 像素点。同时, 还具备 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 可以实现灵活的屏 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 支持 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4 输入 •支持最大带载 720 万像素点, 最宽可达 81 92 点, 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 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times 1200@60\text{H}$ 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 用于电脑调试和 主控间任意级联	台	1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亮度、色温调节, 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支持全系列接收 、多功能 、光纤收发器				
5	数据接收卡	•集成 12 路 HUB75 接口, 无需再配转接板, 更方便, 成本更低 •减少接插连接件, 减少故障点, 故障率更低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支持市场主流常规芯片、PWM 芯片、士兰芯片 •全新灰度引擎, 低灰度表现更佳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支持静态到 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支持灵活抽点、抽行抽列、数据组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创意显示屏 •单卡支持 24 组 RGB 信号输出 •支持箱体标定标序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支持 DC 3.8V~5.5V 超宽工作电压	张	40		
6	框架结构	榫卯镀锌管框架结构+黑磨砂不锈钢包边	m²	19.37		
7	LED 屏专用 配电柜	16KW-3	套	1		
8	线材	屏体内主电源线 4mm² 纯铜	盘	2.5		
9		主网线 6 路	米	120		
10		长排线	条	360		
二、会议扩声系统						
11	单 15 寸全 频音箱 (左右主扩 声音箱)	基本介绍 1、音箱多边形设计, 最大化减小箱体驻波, 确保人声清澈干净 2、精确的指向性特性、频响、相位的完美结合, 精准还原原声; 3、超凡的声压体积比, 宽阔的频率响应范围, 完美演绎满足音乐和语言扩声; 电声参数 1、频率响应: 40Hz-20KHz (±3dB) 1watt@1m 2、灵敏度: 106dB /W(1m) 3、最大声压级: 129dB MAX	只	2		

		4、阻抗：8Ω 5、额定功率：500W Nominal 6、峰值功率：2000W Peak 7、峰扩散角度-6dB：90°（H）x 70°（V） 8、高音单元：44 芯高音×1 9、低音单元：15 寸 75 芯低音×1 10、吊挂硬件：2xM8 吊点、底托 11、材质：高强度桦木夹板				
12	单 12 寸全 频音箱 （舞台返听 音箱）	基本介绍 1、采用先进的洒点喷漆，多工序，新技术，质地均匀，手感好。配以特制的单元，精确分频，使得声音清晰，层次分明，声源还原性好。 2、结构特性：多边形斜面箱体，正面透声网孔，彰显大气。系统还原度极高， 3、二分频设计，低频更加饱满，声音更加丰富。 4、采用 1 只 12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1.7 5"锥形高音单元； 5、适用场地：中小型演出系统、剧院、音乐厅、演艺厅、会议室、多功能厅、教学、礼堂、商场。 电声参数 1、频率响应：60Hz-20KHz(±3dB) 1watt@1m 2、灵敏度：98dB /W(1m) 3、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5dB/130dB 4、阻抗：8Ω 5、额定功率：400W Nominal 6、峰值功率：1600W Peak 7、峰扩散角度-6dB：80°（H）x 50°（V） 8、高音单元：44 芯钛高音×1 9、低音单元：12 寸 65 芯低音×1 10、吊挂硬件：多个螺丝吊装孔位，一个口径 35 mm 的柱杆插座，多种安装方式 11、材质：高强度中纤板 12、表面处理：高强度黑色点漆 13、颜色：黑色	只	2		

13	单 12 寸全 频音箱 (后场辅助 音箱)	基本介绍 1、音箱多边形设计，最大化减小箱体驻波，确保人声清澈干净 2、精确的指向性特性、频响、相位的完美结合，精准还原原声； 3、超凡的声压体积比，宽阔的频率响应范围，完美演绎满足音乐和语言扩声； 电声参数 1、频率响应：40Hz-20KHz($\pm 3\text{dB}$) 1watt@1m 2、灵敏度：105dB /W(1m) 3、最大声压级：127dB MAX 4、阻抗：8Ω 5、额定功率：400W Nominal 6、峰值功率：1600W Peak 7、峰扩散角度-6dB：90° (H) x 70° (V) 8、高音单元：44 芯高音×1 9、低音单元：12 寸 75 芯低音×1 10、吊挂硬件：2xM8 吊点、底托 11、材质：高强度桦木夹板	只	4		
14	专业功放 (左右主音 箱功放)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leq 1\%$)： 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850W$\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1200W$\times 2$； 2. 连接座：XLR 输入、接线柱和四芯卡侬输出 3. 电压增益 (@1KHz)：37dB 4. 输入灵敏度：0.775V/1.44V 5. 输入阻抗：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 7. THD+N (@1/8 功率下)：$\leq 0.05\%$ 8. 信噪比 (A 计权)：$\geq 100\text{dB}$ 9. 阻尼系数 (@ 1KHz)：$\geq 300 @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 (@1KHz)：$\geq 80\text{dB}$ 11. 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电源、保护、失真 13. 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14. 供电：$\sim 220\text{V}$； 50Hz	台	1		
15	专业功放 (返听音箱 功放)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leq 1\%$)： 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650W$\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900W$\times 2$； 2. 连接座：XLR 输入、接线柱和四芯卡侬输	台	1		

		出 3. 电压增益 (@1KHz): 36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V/1.44V 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0/-2dB 7. THD+N(@1/8 功率下): $\leq 0.05\%$ 8. 信噪比 (A 加权): $\geq 100\text{dB}$ 9. 阻尼系数 (@ 1KHz): $\geq 300@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 (@1KHz): $\geq 80\text{dB}$ 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 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14. 供电: $\sim 220\text{V}; 50\text{Hz}$				
16	专业功放 (后场辅助 音箱功放)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 $\leq 1\%$): 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 $65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 $900\text{W} \times 2$; 2. 连接座: XLR 输入、接线柱和四芯卡侬输出 3. 电压增益 (@1KHz): 36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V/1.44V 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0/-2dB 7. THD+N(@1/8 功率下): $\leq 0.05\%$ 8. 信噪比 (A 加权): $\geq 100\text{dB}$ 9. 阻尼系数 (@ 1KHz): $\geq 300@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 (@1KHz): $\geq 80\text{dB}$ 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 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14. 供电: $\sim 220\text{V}; 50\text{Hz}$	台	1		
17	12 路调音台	主要功能和特点: 1、12 个输入通道, 10 个话筒输入, 2 立体声线路输入 2、2 编组输出 3、2 组母线 (立体声+2 编组), 2 个辅助发送, 一个立体声回送 4、1 个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回送 5、7 段通道均衡 (中频段扫频) 和高通滤波器	台	1		

		6、高精度三色***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6、内置数字效果；机身耐用轻巧，可上机架安装 7、10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8、内置高品质 USB 播放器 9、蓝牙显示器 10、+48V 幻象电源 技术参数： 1、总谐波失真：低于 0.1%（THD+N） 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dB 3、等效输入噪声：Rs=150 Ω GAIN：***值：-128 dBu 4、残余输出噪声：-98 dBu 5、通道处于哑音状态：-70dB 6、头戴耳机输出功率：75mW（1KHz, THD=0.5%，100 Ω） 7、串音：-70dB 8、单声道/立体声高通滤波器：80Hz 12dB 9、单声均衡器： 高：12KHz±15dB 中：250Hz~5KHz±15dB 低：60Hz±15dB 10、立体声均衡器： 高：10KHz±15dB 中：800Hz~3KHz±15dB 低：100Hz±15dB 幅度：±12dB 11、输入和输出阻抗： 12、话筒输入：3K Ω 适用阻抗 50-600 Ω 话筒 13、单声输入：10K Ω 适用阻抗 50-600 Ω 线路 14、立体声输入：10K Ω 适用阻抗 50-600 Ω 话筒、线路 15、主输出阻抗：75 Ω 16、编组输出阻抗：150 Ω 17、AUX 输出阻抗：150 Ω				
18	数字反馈抑制器 （独立两进两出）	本机采用新型-DSP 数字处理器技术，其特点是便捷式操作，全自动防啸叫，音质还原高，每个通道带音量控制，拥有新型旋转指示灯。方便于看到音量控制大小防止音量过大而失真。 注意灯光颜色分别指标为：绿色正常使用，黄色注意失真，红色为极限危险指示。 每个通道带有频率指示灯，帮助用户在使用中清楚看到音量极限。	台	1		

		输入和输出多类型插座, 卡侬 XLR 和 6.5 可选择使用。 开机全自动进入防啸叫模式。 每个通道对应输入和输出, 输入采用新型多功能插座, 包含 (CANNON) XLR 和 6.5 应用数字处理系统。 具有 DSP 处理器内设置 68 个滤波点全自动扫描。 1 和 2 通道使用 1 个 DSP 处理器内设置 68 个滤波分配使用。 自动动态滤波进行防止啸叫, 防啸叫启动同时不影响音质。 每次启动陷波抑制啸叫, 均衡点 2 秒恢复平衡。 本机具有临界点自动压限功能, 为防止信号过载导致失真或损坏设备, 当声音严重过大时, 防啸叫抑制的同时, 压限启动把部分声音压下来, 可防止损坏扬声器设备。 当音量恢复正常时, 压限将缓慢恢复起来。正常使用情况下, 压限功能不启动, 不影响任何使用。				
19	一拖二数字无线手持话筒	金属材质的 EIA 标准 1U 机箱, 双频道, 自动选频, 红外对频。手持咪管以坚固及符合人体学的铝合金材质制造, 展现舒适的握感。明亮的 LCD 液晶显示, 可同时显示 RF 和 AF 信号强度, 并可设定频道, 频率。机箱规格 EIA 标准 1U 通道组数: 200 / 双通道 频率稳定性 $\pm 0.005\%$, 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载波频段 UHF 580 - 700MHz 预设数位音频等化器 可模拟各种音头的音质特性 调制方式: FM 工作有效距离: 一般 70 米 (空旷地方)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灵敏度: $>90\text{dB}$ 输入 1K (MOD) 25mV 时, S/N$>50\text{dB}$ 频带宽度 50MHz 最大偏移度 $\pm 50\text{KHz}$ 综合 S/N 比 $>108\text{dB}$ 综合 T. H. D. $<0.4\%$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 55Hz~16KHz $\pm 3\text{dB}$ 手持咪参数:	套	2		

		载波频段 UHF 580 - 700MHz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谐波辐射 <-63dBm; 频带宽度 50MHz; 最大偏移度 ±75KHz 音头: 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 10mW; 电池 AA X 2; 电流消耗 100mA (典型); 电池耗电 / 寿命 约 10 个小时				
20	一拖八无线会议话筒	随着科技飞速进步, 互联网快速发展, 物联网已成为当今大趋势下的风口, “万物互联”已是现代科技公司最响亮的口号。 1. APP 通过无线网络 WIFI 连接设备实现远程操控。 2. 本产品数字导频技术, 2048 位对称加密算法杜绝监听! 3. WIFI 5G 无线通信网络, 准确快速的实时监控设备的状态, 让会议更顺畅轻松 主机参数: 主机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2000mA 功耗: 24W 显示屏: LCD*8 射频载波范围: 615~695MHZ 工作距离 150 米 制式: FM 导频方式: 数字导频 最大频道数: 200 系统兼容性: 5 台同时使用 频率响应: 100HZ ~ 15KHz (±3db) 动态范围: > 110db 系统失真/总谐波失真 THD: < 0.5% 信噪比: S/N> 100db (A) 射频灵敏度: -98dbm for 30db S/N Ratio 镜像抑制: > 75db 输出接口: (XLRx8)/(1/4-inch connector ×1) 音频输出水平: (XLR:+10dbV) / (1/4-inch connector:+8dbV) 输出阻抗: (XLR:3KΩ) / (1/4-inch connector:3KΩ) 电源要求: 12V/2A	套	1		

		工作温度范围：0-50 ℃ 接收灵敏度：-105dBm 失真度 THD：<0.01% 音频输出电压：0.3V 邻频干扰抑制：>60dB 接收机：88.8mm 高*483mm 宽 185mm 深 会议话筒参数： 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 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拾音灵敏度：>-20dBm（1V） 发射功率：>+10dBm（10mW） 麦克风功耗：110mW 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 150 米 音频响应：100HZ—18KHZ 频率稳定度：±0.001% 防手机电磁波：有 增益：10db 输入阻抗：5K Ω 射频输出功率：30mW 副波抑制：> 50db 导频：数字导频 显示方式：LCD 电源要求：1.5V*3（AA） 电池寿命：> 10 小时/ 以 2400mAh 计算 拾音杆长度：20CM 拾音有效距离：50cm 会议座尺寸：长 x 宽 x 高 18x12x9cm 工作频率：610-7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频率稳定度：±0.002%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 增益：10db 通讯指令：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电量提醒：智能电池欠压预警显示 电路指标：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动态音频 压缩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				
21	八路信号放大器	功能特点 1. 采用专业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 2. 天线主要单元的波束聚焦在天线正前方，垂直或水平方向皆能提供均匀的辐射场型特性，背后也有提高信号强度的效果。 3. 天线的频款涵盖无线麦克风法规的 550 MH	套	1		

		z ~ 850 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 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4. 在专业无线传输工程使用可以在最复杂的演出或会议的环境下,讯号几乎没有明显的衰落现象,所以能提供较长的传输距离、抗干扰特性及最稳定的信号接收效果。 5. 天线输出电缆上串接天线放大器直接连接到接收机(建议使用不超过 25 米的同轴电缆连线);放大器具有 10 dB ± 1 dB 增益,专供接收机作长距离接收使用,补偿同轴电缆线连接到接收机所造成的信号损失,提升接收距离及最佳的讯号质量。 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 550MHz~850MHz 2. 极化方式: 45° 3. 增益: 8dBi 4. 半功率波瓣宽度: H:76° ± 5° , V:76° ± 5° 5. 前后比: ≥23dB 6. 输入阻抗: 50 Ω 7. 电压驻波比 (VSWR): ≤2.0 8. 交叉极化鉴别率: ≥15dB@0°, ≥10dB@+/-60° 9. 上第一副瓣抑制: 15dB 10. 最大功率: 50W 11. 雷电保护: 直流接地 DC 12. 接头类型: BNC 13. 电缆长度: 0.3 米 14. 天线尺寸: 284×284×80mm 15. 天线罩材料: ABS 16. 天线罩颜色: 白色 17. 工作温度: -40° c~60° c 18. 极限风速: 60m/s 19. 抱杆直径: 35~50mm				
22	电源时序器	详细参数: 1、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户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单位为秒) 3、每通道独立设有 Bypass 设置,可 ALL Bypass 或单独 Bypass 4、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5、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智能化不须人为操作	台	2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7、配置 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8、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9、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最大输入功率：13A 最大输出总功率：5000W 单路输出功率：10A 2000W 输出电源插座：万能插座 输出路数：8 路受控，2 路直通 间隔时间：0-999 秒可调 供电方案：变压器 电源线：3*4 平方的电缆线，电缆线配置长度为 1.1 米				
23	多媒体地插	会议系统专用地插，含三位 DIN 母座模块，可作会议系统连接跳线使用，地插的接口可自由选择（有 HDMI, VGA, RCA, XLR 等）。 锌合金外壳，具有防水、防尘、防静电的作用。	个	1		
24	音箱地插	音箱地插	个	2		
25	音箱线	专业级 hifi 音箱线/耐拆抗拉 4N 无氧铜束绞面积 2*2.5mm 线芯/抗拉处理/适用于电子电器设备连接/功放. 音箱	米	300		
26	音频过机成品线	专业级卡侬音频线/平衡传输音频信号抗干扰/采用高密度纯铜多股线芯设计/抗拉处理/编织屏蔽层/适用于调音台. 效果器. 无线麦克风. 功放线长度 1 米/	条	12		
27	音箱插头	专业级卡侬头/抗干扰/采用高密度纯铜接触面设计/抗压处理/适用于专业音箱设备	只	16		
28	安装用双芯屏蔽信号线	安装用双芯屏蔽信号线	米	100		
29	电源线	3*2.5 平方电缆	米	20		
30	设备机柜	设备机柜	台	1		
31	落地话筒架	麦克风落地架	付	4		
三、报告厅空调系统						
40	空调柜机	产品参数 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585x1830x405）mm 内机噪音 dB(A) 高风档 49 电压/频率(V/Hz) 380V 3N~/50HZ	台	5		

		电辅加热功率(w) 2800 是否电辅加热：是 制热功率(W)：3850 制冷剂：R32 能源消耗效率：4.11(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制热量(W)：14210 制冷功率(W)：3500 制冷量(w)：12160				
41	空调挂机	产品参数 能源消耗效率：5.53(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适用面积(平方)：16-20 米 能效登记：1 定频/变频 变频 匹数：正 1.5 匹 单冷/冷暖 冷暖 挂机/柜机 挂机 外机质量(kg)：26 内机质量(kg)：9.5 外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820x555x303) mm 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845x301x207) mm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颜色：极地白 循环风量(m/h)：750 外机噪音 db(A)：50 内机噪音 db(A)：高风挡 35 电辅加热功率(W) 1000 850 是否电辅加热：是 制热功率(W)：1230W(70W-2150W) 制冷剂：R32 制热量(W)：5110W(150W-7030W) 制冷功率(W)：800W(70W-1800V) 制冷量(W)：3530W(150W~5410W)	台	4		
四、报告厅桌椅						
42	主席台	尺寸要求：1400*600*750 (MM) 材质要求：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皮贴面，厚度为 $\geq 0.6\text{mm}$ ，内部材质采用国际 E1 级过密度板；饰面：无苯环保型聚酯漆，无尘喷漆，漆膜坚硬耐磨，光泽高，耐化学性、耐热性、附着力符合 GB18580-2001 的规定。表面硬度大于 2H，耐磨度高于 3 级；优质五金配件。	张	5		
43	主席台椅子	尺寸要求：680*750*1100 (MM) 材质要求：椅面：高档西皮（厚度 1.0-1.2mm，撕裂强度 $\geq 25\text{N/mm}$ ），柔软透，气舒适耐用；海绵：内包 30#-55#高密度聚酯海绵，经久耐	把	10		

		用, 不易变形; 常规: 框架选用进口橡木木材, 材质坚硬, 确保椅身稳固性, 不会松动摇晃, 刚性强, 含水率 $\leq 9\%$, 符合 GB/T3324 国际标准, 防腐, 防虫不变型。				
44	发言台	尺寸要求: 680*420*1150 (MM) 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皮贴面, 厚度为 $\geq 0.6\text{mm}$, 内部材质采用国际 E1 级过密度板; 饰面: 无苯环保型聚酯漆, 无尘喷漆, 漆膜坚硬耐磨, 光泽高, 耐化学性、耐热性、附着力符合 GB18580-2001 的规定。表面硬度大于 2H, 耐磨度高于 3 级; 优质五金配件。	张	1		
45	会议椅	尺寸要求: 460*560*900 (MM) 材质要求: 椅面: 高档西皮 (厚度 1.0-1.2mm, 撕裂强度 $\geq 25\text{N/mm}$), 柔软透, 气舒适耐用; 海绵: 内包 30#-55#高密度聚酯海绵, 经久耐用, 不易变形; 常规: 框架选用进口橡木木材, 材质坚硬, 确保椅身稳固性, 不会松动摇晃, 刚性强, 含水率 $\leq 9\%$, 符合 GB/T3324 国际标准, 防腐, 防虫不变型。	把	700		
46	条桌	尺寸要求: 1200*400*750 (MM) 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 AAA 级胡桃木皮贴面, 厚度为 $\geq 0.6\text{mm}$, 内部材质采用国际 E1 级过密度板; 饰面: 无苯环保型聚酯漆, 无尘喷漆, 漆膜坚硬耐磨, 光泽高, 耐化学性、耐热性、附着力符合 GB18580-2001 的规定。表面硬度大于 2H, 耐磨度高于 3 级; 优质五金配件。	张	350		
五、灯光系统						
47	LED 面光灯	主体型号 D01 规格 额定电压 220V 最大瓦数 60W 最大照射面积 20 m ²	台	480		
48	电缆	国标 2*1.5	米	5		
六、便携式录播系统						
49	移动便携录播主机	1、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要求采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主机无需配合编码盒使用, 集录制、导播、互动、管理、存储、音频处理等功能都集成在一台主机内。 3、录播主机为液晶触摸屏一体化设计,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5.6 寸, 触控式操作, 无需外接其它任何外设辅助操作。 4、录播主机支持无线录播功能, 内置专业级	台	1		

		WIFI 无线模块，外置天线设计，无线传输穿透强，输出距离远。 5、录播主机支持 4G 网络连接，外置双天线设计，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网络。 6、支持不少于 4 路 1080P60 视频信号输入，其中 HDMI$\geq$1 路，包括 3 路无线视频接入。 7、支持至少 1 路 HDMI 视频输出，输出分辨率为 1920*1080@60 图像，输出内容可自定义为直播图像或导播界面。 8、支持 1 路 3.5mm 接口 LINE-IN 音频输入。 9、支持 1 路 3.5mm 接口 LINE-OUT 音频输出。 10、支持 1 个 USB3.0 接口，兼容 USB2.0。 11、录播主机硬盘储存容量$\geq$128GB。 12、支持用户在主机上随时查看已录制视频总容量，便于用户清楚了解主机硬盘使用情况。 13、支持硬盘录像满后选择循环覆盖和停止录像。 14、支持插入移动硬盘或 U 盘进行录像。 15、内置电池设计，电池容量 80Wh。				
50	高清摄像机	1、摄像机内置无线功能，不接受外接无线转接盒方式。 2、要求稳定可靠的无线传输，2x2 MIMO 和发射端波束成型技术，最大传输速率 300Mbps，穿透力强，传输距离远，可级联。具自动搜索功能，传输效果更佳。 3、支持一个接收机同时接受 4 路摄像机连接，无线穿墙能力至少$\geq$2 堵墙，传输距离至少$\geq$300 米。 4、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geq$72.5°，光学变焦$\geq$12 倍，数字变焦$\geq$16 倍。 5、提供摄像机镜头遮光罩，以用于室外散射光的环境。 6、支持网口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必须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7、国际知名厂家生产的 1/2.8 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高清 1080P，720P 等输出格式。 8、摄像机无线图像输出延时必须$\leq$100ms。 9、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	台	3		

		晰。 10、支持网络 VISCA, Onvif, SDK 等多种控制方式,无需另接控制线即可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 11、云台转动范围,水平: $\pm 170^{\circ}$,垂直: $-30^{\circ} \sim +90^{\circ}$ 。转动速度范围,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 /s$,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 /s$ 12、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00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 。 13、至少拥有一个有线网口作为备用口或调试口使用。 14、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15、DC 12V 输入,功耗$\leq 18W$ 16、至少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出 , 1 路 3G-SDI 高清输出				
51	录播软件	1、视频 H.264 编码,音频 AAC 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录制的视频文件为标准的流媒体 MP4 格式。视频编码 500Kbps~40Mbps 可调,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最大支持码率 128K。 2、支持电影模式画面 1/2/3/4/6 分屏显示和录制。 3、资源通道预览窗口必须与电影模式窗口在同一界面显示,方便导播操作。 4、录播主机支持云台 PTZ 控制功能,支持 13 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 5、支持双导播模式(2 个 PGM 通道),可同时手动导播 2 个电影模式通道、同时录像和推流,2 个电影模式通道可分别选择不同的画面进行导播切换,方便记录不同的直播画面和推送给不同的人员观看直播画面。 6、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方式。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像可同时工作,同一设备可完成不少于 4 路 1080P 视频同时录制。	套	1		
52	无线麦克	1、采用一次成型的金属拉丝表面处理; 2、可同时接收两只数字无线麦克风,具备每路数字无线麦克风音量独立调节; 3、传输方式: 2.4G 无线射频; 频率范围:2400-2483MHZ 4、内置 3.7V 可充电聚合物,连续使用时间≥ 8 小时 5、采用 TYPE-C 的 5V/1A 接口充电,充电时间≥ 2 小时。	套	1		

		6、频响：40Hz-18KHz； 7、信噪比：95dB（±2dB）； 8、内置 2.4G 接收天线组，传输距离：≥100 米（空旷地）； 9、音频延时：≤6ms； 10、录音电平输出：0dB-30dB； 11、输出方式：两路 3.5mm 输出, 兼容各种音频设备。自带监听功能，可直接接入耳机； 12、人工设定分组 36 个，同一个环境中同时使用多组设备； 13、可自主调节对频距离, 以适应更多的场合。				
53	便携箱	配置带 4 个轮子的航空箱，满足放置录播主机、三台摄像机以及吸音麦及辅助设备。	个	1		
54	移动支架		套	3		
55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前提下，编制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 响应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任务，设备质量达到_____。

3. 如我方中标: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备安装和调试。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天
供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	
经营范围	
备注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表格可以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说明：需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和货物清单；
提供技术参数证明等
（表格可以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